

XXXXXXXX 项目 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建设单位：_____

建设单位合同编号：_____

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_____

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地址：_____

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根据《_____》（中标通知书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受_____（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为_____（项目名称）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参照执行《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府办〔2018〕1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6〕36号）、《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发改〔2017〕10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征收补偿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穗财建〔2015〕738号）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共同遵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_____ XXXXXX 全过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工作内容

- 1.1. 项目名称：_____。
- 1.2. 项目地点：_____。
- 1.3.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_____。
- 1.4.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_____万元，其中建安工程为_____万元。
- 1.5. 资金来源：_____。
- 1.6. 项目建设的工期：自本合同签订起暂定_____个月。

1.7.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8. 投资控制目标：根据批准的立项文件，编制项目工程投资概算，并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及甲方认可书面确认的投资概算作为该项目投资控制的目标。

1.9.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责任安全事故，确保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10. 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

1.10.1. 合同生效后，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作为本项目的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0.2. 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从项目正式启动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及完成财评结算后支付所有费用之日止。

第二节 双方的职责

2.1. 甲方职责：

2.1.1. 甲方应当在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移交本项目前期工作的所有资料。

2.1.2. 甲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确保各年度计划资金到位，按各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已审批的建设款项。非因甲方原因，资金不能到位时应及时与乙方沟通。

2.1.3. 甲方应提请政府相关部门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协调工程建设的相关外部关系，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2.1.4. 甲方应当会同乙方确定各项功能需求和相关的建设标准，参与和审批各项技术、设计和建设方案，并批准确认。

2.1.5. 甲方对于乙方在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间提出的书面意见，甲方应当在收到书面意见后给予答复。

2.1.6. 甲方提出的变更，应在变更文件清楚列明变更的项目、部位、材料、设备等内容。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实施方案及所形成的后果（如投资增减、工期影响等）报送甲方，按程序审批后及时组织施工。

2.1.7. 甲方协助乙方本项目设备的采购和安装，具体设备项目以区财政局审批的项目概算为准。

2.1.8. 因甲方原因而造成了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发生变

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1.9. 履行建设单位职责，乙方与承包方签订双方合同后，甲方与乙方和承包方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各方责任等事宜。

2.2. 乙方职责：

2.2.1. 乙方负责办理本项目立项和前期报建报批等相关手续（若有）。

2.2.2. 乙方必须根据建设方案、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工期、立项投资等，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项目的建设组织管理，按批准的项目概算和预算进行投资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按期交付使用。

2.2.3.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根据甲方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各项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的权利及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

2.2.4. 乙方作为招标人负责招标和管理设计、施工、采购及其他服务的招标投标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组织招标，中标人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资质的要求，具备承担相应项目的实力。乙方与承包方签订双方合同后，甲方与乙方和承包方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各方责任等事宜。

2.2.5.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已签订的各相关合同移交乙方，乙方代为履行相应权利和义务。

2.2.6. 乙方依法通过询价实施的项目，相关招标投标工作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督见证。经书面通知，并由甲方答复不参与监督见证的，则视为同意由乙方全权负责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招标投标工作完成后，工作成果报甲方备案。乙方可以根据相关管理规定、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的需要，建议依法向外直接委托的项目，经甲方书面批复同意后实施。

2.2.7. 乙方对参与工程实施过程的第三方，具有直接管理权。

2.2.8. 本项目设备和材料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采购和招标，需要直接确认的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和使用，乙方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采购。

2.2.9. 乙方对涉及使用功能的重大设计变更，应按规定进行论证和专家评审，并按工程变更管理程序组织实施。

2.2.10. 乙方必须组织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负责申报项目竣工验收、移交、财政结算评审、工程资料移交等工作。

2.2.11. 乙方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和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2.2.12. 乙方在责任期内，因工作疏忽、过失，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等事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等经济和法律责任。

乙方职责未明确的，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6〕36号）、《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发改〔2017〕1024号）等有关政府规定执行，若乙方违反职责，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等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三节 全过程咨询服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全过程咨询服务服务费用为全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范围和内
容：

3.1.1. 全过程咨询服务服务费：是指从项目启动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政结算评审完成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开支。包括：乙方本项目工作人员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零星购置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印花税、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3.1.2. 临时设施费：指建设期间乙方所需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摊销或租赁费用。

3.1.3. 税金：因全过程咨询服务服务费用开支应交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3.2. 在全过程咨询服务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或由甲方委托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本合同价暂定计费基数为_____万元（项目管理费）、_____万元（监

理费) , 中标下浮率____%, 乙方的暂定合同价为____元, 其中:

(1) 项目管理费: _____元;

(2) 监理费: _____元。

计费标准:

(1) 本项目项目管理费的结算, 以最终审定的概算价作为计算基数, 依照财政部发布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所规定的计价方式和计价标准, 并结合中标下浮率来计算项目管理结算价。

(2) 本项目监理费的结算, 以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与需监理的各项服务结算价之和作为计费基数。同时,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所规定的计价方式和计价标准, 并结合中标下浮率, 来计算监理结算价。

3.4. 支付方式

3.4.1. 支付程序: 乙方书面申请, 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

3.4.2. 项目管理费支付: 本合同生效, 计划资金到位后, 乙方书面申请, 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至本合同暂定合同价 (项目管理费) 的 30%, 即_____元; 签订施工合同, 计划资金到位后, 乙方书面申请, 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至本合同暂定合同价 (项目管理费) 的 60%, 即_____元; 项目完工验收通过, 办理全过程咨询服务服务费结算手续, 计划资金到位后, 乙方书面申请, 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97%, 余款在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期满后, 乙方书面申请, 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

3.4.3. 监理费支付:

(1) 本合同生效, 计划资金到位后, 乙方书面申请, 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暂定合同价 (监理费) 的 30% 预付款, 即_____元。

(2) 工程监理费进度款按照施工单位完成比例与施工单位进度款同步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监理费支付至合同价 (监理费) 的 97%。

(3) 剩余监理费在施工单位完成结算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4.4. 本合同所示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3.4.5. 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

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付款。最终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构成违约。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政府财务要求的正式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办理付款申请手续。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等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及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节 项目资金的拨付与使用

4.1. 乙方负责编报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年度投资计划和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资金拨付需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合同和相关单位的请款申请等文件，乙方应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甲方审批，甲方在审批后，由甲方按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支付给相应单位。

4.2. 乙方负责办理项目建设前期可能发生的报建、资料购买等手续，相关费用从项目总投资列支，由乙方向甲方书面申报审核后支付。

第五节 工程变更管理

工程变更的分类参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建投资项目计划和资金管理工作指引（2012版）》的通知（穗建计〔2012〕686号）。

5.1. 一类变更（即对工程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重要构筑物的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法进行变更，或者需增加的投资额超过单项中标合同价10%或400万元以上的变更），建设单位应把由原中标单位实施的变更报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免标手续。为保证工程的推进，变更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确需实施的变更在办理审批后组织施工。

5.2. 二类变更（即在不改变整体工程技术标准的条件下，在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的基础上的局部变更，一次变更增减投资额在单项中标合同价10%以下且在人民币400万元以下30万元以上的变更），建设单位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实施，完善变更手续，报上级部门备案。

5.3. 三类变更（即不影响主体结构及总体布置，一次变更增减投资额在单项中标合同价10%以下且在30万元以下的变更），变更文件应清楚列明变更的项目、部位、材料、设备、投资增减、工期影响等内容报送建设单位批复，建设单位确认并批准后及时组织实施。

5.4. 项目下一级变更累计增加投资额达到上一级变更的界限后，按上一级变更管理。

5.5. 为保证工程进度，经建设单位批准后的变更，在工程变更施工完成后，可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工程进度款，或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支付变更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第六节 合同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6.1.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全过程咨询服务服务或终止本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全过程咨询服务服务。

6.2. 当由于非乙方原因而被中止全过程咨询服务服务时，乙方在收到甲方中止执行全过程咨询服务服务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中止全过程咨询服务服务对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预计延误工期等情况的书面中止全过程咨询服务服务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中止全过程咨询服务服务情况报告，应与乙方商讨，并将具体意见答复乙方。乙方恢复执行全过程咨询服务服务后，按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交要求经济损失补偿和延长工期的报告。甲方在报告批准后将批复意见回复乙方，并与乙方办理拨付补偿款和延长工期的手续。

6.3. 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协议提前终止、不可抗力提前终止、政府行为提前终止和一方违约提前终止等）或到期终止后，应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支付工程比例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服务费，乙方应按本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若已付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服务费已超出了乙方实际完成的管理工作，则乙方有义务将超出部分的金额返还甲方。若双方在乙方管理费结算、支付或其他事宜上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起诉讼。但双方单位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或阻挠项目工程及所有资料的移交工作。

6.4. 各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合同方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合同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节 违约责任

7.1. 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违反规定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影响乙方建设进度的，乙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7.3. 因乙方管理不当致使项目工程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期按质交付，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4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乙方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3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因乙方严重失误造成工程重大损失，其全额赔偿甲方，不受限于本合同总金额限制。

7.5 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八节 其他事项

8.1. 甲方、乙方不能协商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2.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廉政合同

2、委托函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建设单位（甲方）： _____

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乙方）： 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XXXXX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附件 2:

委托函